

## 华普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4 月 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王艳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6,63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特别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特别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具体业务品种、金额、币种、期限、利率、授信用途等要素以本公司与华夏银行签订的合同及文件为准。并以本公司名下合法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为上述授信提供质押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6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华普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华普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7 日